

“数字豫军”崛起

本报记者 夏晨翔 郑州报道

“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

数字化转型战略

早在2016年10月，河南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获批，成为国家批复的八个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之一。

“建设数字河南是赢得未来的战略工程。”去年10月，河南省委书记楼阳生在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上指出。

记者注意到，在本次会议上，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被确定为河南省“十大战略”之一，提出要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壮大数字核心产业，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全面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按照战略布局，河南省计划构建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核心产业、数字融合应用、数字治理能力、数字生态体系“五位一体”的发展格局。战略目标为“打造数字强省，建设全国数字产业化发展示范区、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事实上，河南省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既是大势所趋，亦是发展所向。

早在2016年10月，河南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获批，成为国家批复的八个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之一。以此为契机，河南省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构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持续优化数字生态，为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国”单独成篇，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大势所趋。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面对新形势，作为经济、人口大省的河南省，已将数字化转型战略定为全省“十大战略”之一，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全方位打造数字强省。

中原龙子湖智慧岛、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洛阳大数据产业园……依托人力资源、应用场景、产业基础、交通和通信双枢纽等多重优势，当前，一批批“数字豫军”正在迅速崛起。



作为经济、人口大省的河南省，已将数字化转型战略定为全省“十大战略”之一，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方位打造数字强省。 本报资料室/图

据河南省发改委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合发布的《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1)》显示，“十三五”期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活力显著增强，数字经济年均增速超过14%，对GDP增长的年均贡献率超过50%，数字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

2020年，河南省数字经济总体规模接近1.6万亿元，同比增长8.1%，排名全国第10位。全省数字产业化规模突破2500亿元，同比增长15.6%，占GDP比重约为4.7%。

此外，2020年河南省产业数字化增加值接近1.3万亿元，同比

增长6.7%，全国排名第9位，数字经济比重由2016年的81.2%提升至2020年的83.0%。从三次产业渗透率来看，2020年，全省一产、二产、三产数字经济渗透率分别为5.3%、17%和33.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张立指出，大数据产业深度参与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生产要素数据化，以数据流网络化共享、集约化整合、协作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经济运行模式，持续激发新业态新模式，是驱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动能。

双核驱动 多点发力

新技术、新业态催生了全新的生活方式，中原大地正在步入“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新时代。

在“郑好办”APP上，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提取公积金、核发居住证等事项均可实现“零跑腿”办理。市民还可通过“智慧停车”获得车位导航、余位查询、无感支付等便捷服务。

在洛阳博物馆“河洛之光”数字馆，通过投影营造四季更迭的景象、戴上VR设备“重走”丝绸之路……数字“黑科技”不仅让历史文物“活”过来，也为游客带来了沉浸式体验。

如今，新技术、新业态催生了全新的生活方式，中原大地正在步入“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新时代。

2019年8月，郑州市正式启动“城市大脑”项目。该项目以“惠民”“善政”“兴业”为切入点，以共建平台、共育人才、共创生态为方向，致力于打通数据壁垒，促进跨部门协同共治，实现政府数字化转型，助力郑州数字经济发展。

而在数字产业化方面，洛阳大

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而作为文化、旅游大省，河南省还积极利用数字化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活化”，计划每年列支4000万元，聚焦景区、博物馆和大遗址，推动龙门石窟、殷墟、隋唐洛阳城、北宋东京城等大遗址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打造一批沉浸式数字场馆。

记者注意到，随着数字经济的纵深发展，河南省数字经济逐渐形成了郑州、洛阳“双核驱动”，其余地市“多点发力”的发展格局。

2019年8月，郑州市正式启动“城市大脑”项目。该项目以“惠民”“善政”“兴业”为切入点，以共建平台、共育人才、共创生态为方向，致力于打通数据壁垒，促进跨部门协同共治，实现政府数字化转型，助力郑州数字经济发展。

立法保障数字经济发展

3月1日，《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正式施行，成为全国第三部省级数字经济方面的综合性法规。

事实上，作为新兴领域，数字经济想要蓬勃健康发展，需要政策机制的引导，也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

3月1日，《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成为全国第三部省级数字经济方面的综合性法规。

该《条例》的出台，被视为河南省数字经济正式迈入法制化、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阶段。

记者了解到，《条例》总体框架分为十章，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治理和服务、数字经济促进措施、数字经济安全保障、法律责任等都作出了明确界定。

如对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条例》明确要求各地将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纳入国土空间

规划，在制定市政、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时应当根据数字经济发展的需要，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衔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统筹建设本区域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在土地、电力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于如何加强数字化治理和服务，《条例》则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应用数字技术，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此外，《条例》还给出了数字经济促进措施。要求各级政府通过统筹财政资金、政府集中采购等途径，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关键技术研发；

数据产业园入选国家大数据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在产业数字化方面，鹤壁市稳步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入选全国首批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在数字乡村建设方面，鹤壁市淇滨区、灵宝市、西峡县、临颍县入选了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

相关数据显示，2020年郑州市数字经济总量接近5000亿元，占GDP比重超过41.4%，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4个百分点，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38.8%，提高8.1个百分点。郑州正在发挥着“主核”作用，引领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洛阳数字经济总量超过1600亿元，发挥“副核”作用推进全省数字经济联动发展。其余地市数字经济发展多点发力，南阳、许昌等11个地市数字经济总量亦达到了500亿~1000亿元。

构建高效治理体系 推动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健康发展

访民盟中央经济委副主任、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研究员冯奎

本报记者 颜世龙 北京报道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指出，要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自城市群进入国家层面发展规划以来，其集聚带动效应持续增强。”民盟中央经济委副主任、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研究员冯奎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今年3月15日，国家发改委批复《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时隔不足一周，《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也正式获批，成为今年内第二个获得国务院批复的城市群。中心城市、城市群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起到重要的支撑与引领作用，接下来要通过构建高效治理体系，推动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健康发展。

中心城市和城市群要“抓总”

冯奎建议，下一步要从构建和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的高度，充分认识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展的意义。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构建高效治理体系，推动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健康发展作为区域经济发展中“抓总”的战略，务求取得重要突破。要紧扣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目标任务，研究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在两个大循环中的作用，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健康发展为重点，确定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培育新形势下我国参与国际合作的新优势。尊重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展的一般规律，坚持世界眼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研究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治理面临的有利条件和瓶颈障碍，提出构建高效率

中心城市要扩权、赋能、压担

冯奎指出，下一步应通过扩权、赋能、压担，做大做强做实中心城市，使之成为城市群治理的强大主体。

一是加强对国家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高层级统筹协调。合理划分中央事权、城市群区域共同事权和城市事权。发挥中央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规则建立和全国性制度安排，建立城市群一体化的政策法规环境。加快研究制定《城

中心城市要丰富治理手段

对于城市治理方面，冯奎认为，中心城市要丰富治理的手段与方式，形成多方协同的局面，破除合作阻力，汇集治理动力。

一是鼓励城市群的协同立法。进一步完善地方协同立法各项制度安排，建立城市群一体化的政策法规环境。加快研究制定《城

治理体系的中国方案。

冯奎建议，要对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实施分类、分区、分层、分级，优化和调整治理目标。要从国家战略、现状实力、发展模式、空间结构、承载能力等方面进一步研究城市群的分类分级，实现精准治理的目标。

为此，一是明确按照世界级城市群发展水平要求，研究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城市群治理目标和发展重点。立足现代化强国目标，推动大规模经济体系建设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区域建设，在科技创新水平、经济产出效率、宜居品质、健康生态环境等短板方向上要有显著提升。支持上海、深圳、广州等受到发展空间制约较大的国家中心城市适度扩大行政管辖范围，通过发展都市圈的

治理体系做好顶层设计。二是建立由部委指导协调、中心城市牵头、利益相关城市及有关机构参与的非常设性协作的工作机制。重点研究如何推动城市群(含都市圈)共编各类规划、共建基础设施、共抓生态保护、共推民生事业、共促产业发展。支持开展不同区域范围的中心城市之间、中心城市与中小城市之间多层次的交

治理的规则体系。

二是充分发挥“软法”治理的作用。借鉴欧盟等地推进“软法”的做法，鼓励城市群各类主体制定和发布建议、意见、通报、结论、宣言、行动计划或纲领、公报和机构间协议等不具有法律效力但能起到引导作用的“软法”，丰富城市群

方式突破空间的制约。支持国家中心城市和超大、特大城市适度扩大地方立法权限。

二是积极推动长江中游、中原、山东半岛、辽中南、关东平原、海峡西岸、北部湾等区域性城市群发展。以中部平原地带的城市群和都市圈作为工业化、城镇化的主战场，增强人口与经济集聚的承载力。针对城市群空间泛化等问题，应以省会等特大和大城市为载体加快培育构建大都市圈，以都市圈支撑城市群，以城市群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将城市群逐步做实。以行政优化重组的方式，稳步发展一批新兴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增强其配置资源带动区域发展能力。

三是从培育和形成国家战略纵深的高度，重点扶持哈长、兰西、晋中、呼包鄂榆、滇中、黔中、宁夏

流对话机制。

三是支持中心城市首位度提升。加强产业和人口集聚，形成以城市群中心城市为主要形态的增长动力源，释放中心城市发展活力和辐射带动能力。赋予中心城市生态环保、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更大的立法与自主权。调整行政区划适当扩大中心城市地域空间，完善中心城市市辖区规模结构和管

辖范围，迅速提升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打破部分中心城市发展空间受限的掣肘，释放中心城市发展活力。加大创新资源集中定向投入，建设学科集群、空间集聚的区域科创中心，打破科技人才、项目和成果有序流动的体制障碍，成为辐射带动城市群创新和转型发展的策源地与新动能。

四是提升数字治理的广度与深度。打通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壁垒，促进信息在城市群共享。推进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以金融、信用、交通、商务等领域为服务对象，推动开放规范的数据共享。在城市群率先打造高效统一、接口开放的智

沿黄、天山北坡等城市群。发挥西北、西南、东北以及其他沿边地区城市群在生态、国防、军事、民族事务、“一带一路”等方面的功能。在西部地区加大水利工程、铁路、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改善区域基础条件。补足基本公共服务的短板，注重布局重大专项平台。正视西部地区城市群“先天不足”的问题，调整优化原有不现实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以中心城市建设为重点，对标2035年和2050年目标，强身健体，久久为功。重点实施点-轴战略，避免不切实际四处开发或摊大饼。

四是完善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一国两制”的政策优势，研究珠澳特别合作区问题，做大做强珠澳-极。从增强北方经济带动力的角度，进一步研

究推动东北、华北等地中心城市的作用，带动东北和环渤海发展，联动东北亚的区域合作。考虑到西南与西北的发展重点有较大差异，应将西部大开发分成西北与西南两大空间。进一步加强成渝城市群向西、向南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关中平原城市群在西北的战略地位，研究支持兰州-西宁、天山北坡等城市群发展的具体路径。有针对性地出台具体举措，支持这些发育欠佳的城市群在“一带一路”建设、民族融合发展、生态建设等方面能切实承担国家重大战略。提高统筹协调层次，推进长江经济带三大城市群、黄河流域五大城市群联动发展。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为重点，有效推动“一带一路”产业链合作，主动打造国际大循环的“大动脉”。

四是将城市群或都市圈项目申报纳入规范流程。支持中心城市牵头，组织有关城市共同申报轨道交通、流域治理、区域科技创新平台等重大项目。研究制定管理方法，明确城市群或都市圈项目申报的主体资格、流程机制、责任义务划分原则等，推动多城市共同参与项目的审批效率，提高实施效果。

慧政府平台。发挥“互联网+”模式在便民服务上的优势，推动公共服务供给的便捷化与智慧化。

五是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和优秀治理案例。通过专题培训、现场交流等方式，强化地方经验交流，推广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治理的案例和做法。